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

徵求第三任系主任第二次公告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辦理本系第三任系主任遴選。
- 二、本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除候選人外，全系助教以上專任教師為本系遴委會委員。
- 三、任期：擬自111年8月1日起聘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1次。
- 四、推薦與報名期限：111年3月31日至5月9日止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- 六、系主任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擇一：
 - (一)連署推薦：由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填妥「第三任系主任遴選推薦書」如附件一，完成連署程序後，於報名期限內將電子檔連同基本資料表寄交本系辦公室。
 - (二)遴委會推薦：經遴委會提案討論並決議後推薦。
 - (三)自我推薦：填寫「第三任系主任遴選自我推薦書」一份如附件二，親簽後連同基本資料表於報名期限內寄交本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候選人應於報名期限內下列資料寄交本系辦公室，經遴委會審查後公告名冊：
 - (一)推薦書
 - (二)基本資料表(表C301)並附貼個人照片一張
- 八、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，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，須依本校規定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，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，自下一學期聘任。
- 九、重要時程
配合本系系務會議時程，遴選工作小組擬定下列系主任遴選工作時程：
 - (一)民國111年3月31日(四)：遴選程序啟動並公告時程
 - (二)民國111年5月9日(一)：推薦書與基本資料表收件於下午五點截止
 - (三)民國111年5月10日(二)：候選人名單公告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投票人電子信箱。
 - (四)民國111年5月13日(五)：候選人將「111-114年系務規劃發展說明書」電子檔於下午五點前寄至系辦公室信箱。
 - (五)民國111年5月17日(二)：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四點於資807會議室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候選人同意權投票，隨即開票公告結果。
- 十、寄件方式：文件請寄交本系辦公室(wdooffice@nkust.edu.tw)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規定或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
第三任系主任遴選連署推薦書

茲推薦 _____ 教授(請親簽)為系主任候選人

推薦人 _____ (單位： _____ email: _____)

連署人 _____ (單位： _____ email: _____)

此致

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
第三任系主任遴選自我推薦書

本人 _____ 教授(請親簽)有意願為系主任候選人

服務單位： _____

電子郵件： _____

此致

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